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云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采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　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　　備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合　　計	1,0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